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破703号

2025年7月24日，本院根据张家港豪佳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志锡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志锡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上海志锡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28日前，向上海志锡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裴颖律师，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I座3层，联系电话：13916480896，邮编：200051，传真：021-623176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志锡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3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在线视

频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29 日